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以人民币33,041.94万元价格竞得了甘肃省肃南县桦树沟西部铁铜矿详查探矿权。该探矿权和公司镜铁山矿桦树沟采矿权无缝衔接。

截止2023年末,公司铁矿保有储量约为23,105万吨,铜矿保有储量约为607万吨。经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此次竞得的该详查探矿权范围内查明和预测的资源量为:铁矿石资源量4,885.15万吨,TFe平均品位33.88%。铜矿石资源量424.81万吨,Cu平均品位0.98%。从成矿理论和找矿实践来看,该详查探矿权与公司现有镜铁山矿桦树沟采矿权无缝衔接,深部具有较好的找矿潜力,受让后可与现有镜铁山矿桦树沟采矿权进行整合整体开发,能够提高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7月05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2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ajzq.com、4001-962-50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9%左右。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为4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42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9%左右。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42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两手抓 两手硬,确保了公司整体运营稳定。2、公司通过外控采购成本,内控生产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木浆以及煤炭领用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确保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公司2023年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加计抵减政策,公司2023年全年累计(以及2024年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计入本期其他收益,造成营业利润上升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公示期3日。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5621011,分标编号:SG2406-1402-21002)包29、包33、包5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均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1739.74093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1%。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是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07040168376293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研发已有30余年的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生产的架空导线被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成功应用于我国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特高压、超高压架空导线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基于外部环境和现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511"发展规划目标,即用五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年利税总额超10亿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秉承"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促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产业布局,力争发展成为电线电缆行业、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茜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盖安德咨询公司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0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6	2020-03-20
	40000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6	2020-03-20
	00217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2020-10-16
	00584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2020-10-16
	011458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9	2023-02-24
	4000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2	2023-11-13
	00170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2023-11-13
	01435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19	2023-11-20
	01538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6	2023-12-04
	015586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2	2023-12-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2022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308,235.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9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7月10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7月9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8866	C类份额:008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博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博鸿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2012 宝马中国/高级采购专员 2013-2016 易方达基金 /研究员 2016-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投资经理、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1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9	2022-07-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滨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8月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即2024年7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8月2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7月10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二: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具体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00%
Y≥6个月	0.0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0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20%	0.00%
Y≥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3: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781.63份基金份额。

例4: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A类基金份额。"

修改为:

"例3: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6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60%)=396,614.31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614.31=3,385.69元

申购份额=396,614.31/1.0560=375,581.7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581.73份基金份额。

例4: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500.00=5,999,500.00元

申购份额=5,999,500/1.0560=5,681,344.70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1,344.70份A类基金份额。"